

附表

屏東縣急難救助標準表

急難救助對象類別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	應備文件	備註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無足資辦理殮葬之經濟弱勢家庭	最高八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二、喪葬費用正本收據。	一、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殮葬。 二、喪葬費用以實支實付為原則。 三、往生者為本縣低收入，應優先申請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者	最高一萬元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欠費通知單。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三、全戶戶籍謄本。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者	二千元至一萬元	一、非自願離職證明、失蹤協尋證明證明、入營服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財產或存款	家庭經濟狀況	二千元至八千元	一、司法執行機	

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入困境	況明顯無法維持生計者		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全戶戶籍謄本。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至八千元	一、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尚未給付之證明書或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由本府視個案情形定之	五千元至一萬元	訪視報告或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證明文件	
車資補助	流落本縣之他縣（市）民眾短缺車資返回戶籍地者，給予車資救助。		受理單位應查驗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倘無可供證明身分之文件，應取得其同意後拍照存證以供查驗。	向本府社會處、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或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屏東派出所提出申請。